



《民法典》如何为女性维权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随着社会不断进步，人们的法治意识逐渐增强。然而，在现实中，女性权益受损的现象依然存在。当女性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来看看《民法典》如何为女性维权。

孕哺期内 男方不能说“分手”

小萍和大伟的儿子出生后不久，两人就因生活琐事争执不断。在孩子8个月时，大伟离家与小萍分居生活，并向法院起诉离婚。法院经审理，判决驳回了大伟的诉讼请求。

点评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：“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；但是，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。”本条规定针对的是诉讼离婚的情形，即在本条规定的法定期限内男方起诉要求离婚的，法院不予受理。如果双方自愿协议离婚的不受此限。限制男方离婚请求权的目的，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。上述期间是不变期间，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规定。在上述情形下，如果女方提出离婚，则不受本条限制。法定期限届满时，男方有权提出离婚。在本条所述情形下，如果法院认为确有必要，仍可以受理男方离婚请求。此处的“确有必要”，主要指女方存在重大过错、未尽到对婴幼儿的抚养义务、严重损害夫妻关系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等情形。

丈夫“出轨” 妻子可多分财产

面对“花心”不改的丈夫刘某，

魏女士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院，不仅要求婚生女儿归自己抚养、多分割共同财产，还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。法院经审理，判决准予两人离婚，女儿由魏女士抚养；双方共同财产中的60%分割给魏女士，刘某赔偿魏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。

点评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：“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‘损害赔偿’，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，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有关规定。”本案中，刘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因“花心”不改，严重违背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，法院的判决体现了保护女性和受害方利益的立法精神。

遭遇家暴 可寻求司法保护

小陈和林某3年前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。因婚前缺乏了解，婚后小陈经常遭到丈夫林某的谩骂、殴打。在一次吵架中，林某将小陈打成重伤。